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119號6樓

電話：(02)8911-184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4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4~45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二八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8~5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14,547	63	\$ 218,155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8,117	8	21,502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97	-	1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67,821	14	52,119	1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61,968	12	73,034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	10,643	2	110,891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521	-	1,0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4,714</u>	<u>99</u>	<u>476,936</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983	1	3,594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5	-	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2,392	-	2,1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	1,000	-	1,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30</u>	<u>1</u>	<u>6,779</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1,144</u>	<u>100</u>	<u>\$ 483,7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 51,711	10	\$ 30,863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5,321	5	26,83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189	1	8,28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621	-	6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1,842</u>	<u>16</u>	<u>66,65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262	-	44	-
2XXX	負債總計	<u>82,104</u>	<u>16</u>	<u>66,703</u>	<u>14</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股 本	300,000	60	300,000	62
3200	資本公積	81,162	16	81,133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90	7	35,879	7
3XXX	權益總計	<u>419,040</u>	<u>84</u>	<u>417,012</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01,144</u>	<u>100</u>	<u>\$ 483,7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388,654	100	\$	374,181	100
5110		284,751	73		270,748	72
5900		103,903	27		103,433	2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19,556	5		18,696	5
6200		29,240	8		25,629	7
6300		18,873	5		19,439	5
6000		67,669	18		63,764	17
6900		36,234	9		39,66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八及二六)					
7100		2,095	1		2,494	1
7020		743	-		2,123	-
7000		2,838	1		4,617	1
7900		39,072	10		44,286	12
7950		6,868	2		7,912	2
8200		32,204	8		36,374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六)	(\$ 247)	-	(\$ 1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42	-	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205)	-	(15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1,999</u>	<u>8</u>	<u>\$ 36,217</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2,204</u>	<u>8</u>	<u>\$ 36,37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1,999</u>	<u>8</u>	<u>\$ 36,217</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7</u>		<u>\$ 1.21</u>	
9810	稀 釋	<u>\$ 1.06</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	\$ 89,313	\$ -	(\$ 8,768)	\$ 380,545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430)	-	8,430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36,374	36,37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7)	(15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6,217	36,21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250	-	-	25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000	81,133	-	35,879	417,01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88	(3,588)	-
B5	現金股利	-	-	-	(30,000)	(30,0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32,204	32,204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5)	(20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1,999	31,9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29	-	-	2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0,000	\$ 81,162	\$ 3,588	\$ 34,290	\$ 419,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072	\$ 44,28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6	4,037
A20200	攤銷費用	223	222
A21200	利息收入	(2,095)	(2,4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	2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15)	1,330
A31130	應收票據	88	1,287
A31150	應收帳款	(15,702)	17,098
A31200	存 貨	11,066	18,281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1)	645
A32130	應付票據	-	(63)
A32150	應付帳款	20,848	(20,5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16)	5,9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	1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48	70,1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95	2,4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84)	(1,1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759</u>	<u>71,5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	(1,5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0)	(2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643)	(110,89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0,891	73,7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633</u>	<u>(38,7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0,000)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00)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392	32,7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155	185,35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4,547	\$ 218,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 91 年 4 月 15 日，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於 92 年 1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並提供前述產品之應用設計、測試、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

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方式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責任）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

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票據帳面金額分別為 67,918 仟元及 52,30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666 仟元及 712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1,968 仟元及 73,034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12,650 仟元及 10,011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	\$ 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1,645	218,150
銀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	<u>42,900</u>	<u>-</u>
	<u>\$314,547</u>	<u>\$218,155</u>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58%	-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0,643仟元及110,891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38,117</u>	<u>\$ 21,502</u>

105及104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346仟元及(1,330)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97	\$ 18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97</u>	<u>\$ 18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8,487	\$ 52,831
減：備抵呆帳	<u>(666)</u>	<u>(712)</u>
	<u>\$ 67,821</u>	<u>\$ 52,11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

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財務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9,200	\$ 43,731
60天以下	9,199	8,629
61至180天	88	471
181天以上	-	-
合計	<u>\$ 68,487</u>	<u>\$ 52,831</u>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712	\$ 1,366
加：提列呆帳費用	81	270
減：沖銷備抵呆帳	(127)	(924)
期末餘額	<u>\$ 666</u>	<u>\$ 712</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3,282	\$ 25,571
在 製 品	30,530	22,720
原 物 料	18,152	24,737
商 品	<u>4</u>	<u>6</u>
	<u>\$ 61,968</u>	<u>\$ 73,034</u>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分別為 2,639 仟元及 7,099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0,643</u>	<u>\$110,891</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0.90%	0.80%-1.11%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459	\$ 219
儀器設備	1,469	3,001
運輸設備	-	-
辦公設備	173	90
其他設備	-	-
租賃改良	99	218
待驗設備	<u>783</u>	<u>66</u>
	<u>\$ 2,983</u>	<u>\$ 3,594</u>

<u>成 本</u>	<u>機器設備</u>	<u>儀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待驗設備</u>	<u>合 計</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23	\$ 89,123	\$ 2,000	\$ 2,873	\$ 3,079	\$ -	\$ 432	\$ 108,930
增 添	105	978	-	215	-	238	45	1,581
處 分	-	-	(2,000)	(232)	(371)	-	-	(2,603)
重 分 類	45	366	-	-	-	-	(41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573</u>	<u>\$ 90,467</u>	<u>\$ -</u>	<u>\$ 2,856</u>	<u>\$ 2,708</u>	<u>\$ 238</u>	<u>\$ 66</u>	<u>\$ 107,90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891	\$ 84,136	\$ 2,000	\$ 2,836	\$ 3,017	\$ -	\$ -	\$ 102,880
處分	-	-	(2,000)	(232)	(371)	-	-	(2,603)
折舊費用	463	3,330	-	162	62	20	-	4,0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54</u>	<u>\$ 87,466</u>	<u>\$ -</u>	<u>\$ 2,766</u>	<u>\$ 2,708</u>	<u>\$ 20</u>	<u>\$ -</u>	<u>\$ 104,314</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532</u>	<u>\$ 4,987</u>	<u>\$ -</u>	<u>\$ 37</u>	<u>\$ 62</u>	<u>\$ -</u>	<u>\$ 432</u>	<u>\$ 6,05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19</u>	<u>\$ 3,001</u>	<u>\$ -</u>	<u>\$ 90</u>	<u>\$ -</u>	<u>\$ 218</u>	<u>\$ 66</u>	<u>\$ 3,594</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573	\$ 90,467	\$ -	\$ 2,856	\$ 2,708	\$ 238	\$ 66	\$ 107,908
增添	238	-	-	200	-	-	957	1,395
處分	-	(2,901)	-	(2,641)	(2,708)	-	-	(8,250)
重分類	240	-	-	-	-	-	(240)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51</u>	<u>\$ 87,566</u>	<u>\$ -</u>	<u>\$ 415</u>	<u>\$ -</u>	<u>\$ 238</u>	<u>\$ 783</u>	<u>\$ 101,0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354	\$ 87,466	\$ -	\$ 2,766	\$ 2,708	\$ 20	\$ -	\$ 104,314
處分	-	(2,901)	-	(2,641)	(2,708)	-	-	(8,250)
折舊費用	238	1,532	-	117	-	119	-	2,00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92</u>	<u>\$ 86,097</u>	<u>\$ -</u>	<u>\$ 242</u>	<u>\$ -</u>	<u>\$ 139</u>	<u>\$ -</u>	<u>\$ 98,070</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219</u>	<u>\$ 3,001</u>	<u>\$ -</u>	<u>\$ 90</u>	<u>\$ -</u>	<u>\$ 218</u>	<u>\$ 66</u>	<u>\$ 3,59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59</u>	<u>\$ 1,469</u>	<u>\$ -</u>	<u>\$ 173</u>	<u>\$ -</u>	<u>\$ 99</u>	<u>\$ 783</u>	<u>\$ 2,98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至6年
儀器設備	3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2年

十二、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55</u>	<u>\$ 58</u>
	105年度	104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 231	\$ 365
單獨取得	220	230
處分	-	(364)
期末餘額	<u>\$ 451</u>	<u>\$ 2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173	\$ 315
攤銷費用	223	222
處分	-	(364)
期末餘額	<u>\$ 396</u>	<u>\$ 173</u>

十三、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459	\$ 278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062	772
存出保證金	<u>1,000</u>	<u>1,000</u>
	<u>\$ 2,521</u>	<u>\$ 2,050</u>
流動	\$ 1,521	\$ 1,050
非流動	<u>1,000</u>	<u>1,000</u>
	<u>\$ 2,521</u>	<u>\$ 2,050</u>

十四、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51,711</u>	<u>\$ 30,863</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約為 60 天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046	\$ 16,41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4,487	5,993
應付勞務費	1,270	1,188
應付勞健保費	1,466	860
應付水電瓦斯費	469	482
其他	<u>3,583</u>	<u>1,904</u>
	<u>\$ 25,321</u>	<u>\$ 26,837</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500	\$ 89
代收款	<u>121</u>	<u>588</u>
	<u>\$ 621</u>	<u>\$ 67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63)	(\$ 1,2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01</u>	<u>1,1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62</u>)	(\$ <u>44</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04年1月1日	(\$ <u>992</u>)	<u>\$ 1,103</u>	<u>\$ 111</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20</u>)	<u>22</u>	<u>2</u>
認列於損益	(<u>20</u>)	<u>22</u>	<u>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	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8)	-	(8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 產(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41)	\$ -	(\$ 4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6)	-	(6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5)	7	(188)
雇主提撥	-	31	31
104年12月31日	(1,207)	1,163	(44)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21)	21	-
認列於損益	(21)	21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	(1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90)	-	(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0)	-	(5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5)	-	(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5)	(12)	(247)
雇主提撥	-	29	29
105年12月31日	(\$ 1,463)	\$ 1,201	(\$ 26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	(2)
	\$ -	(\$ 2)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2</u>)	(\$ <u>44</u>)
減少 0.25%	<u>\$ 55</u>	<u>\$ 4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4</u>	<u>\$ 45</u>
減少 0.25%	(\$ <u>51</u>)	(\$ <u>4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4</u>	<u>\$ 3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7年	14.9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0</u>	<u>30,000</u>
已發行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7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8,061	\$ 78,061
已失效認股權	3,101	-
員工認股權	<u>-</u>	<u>3,072</u>
	<u>\$ 81,162</u>	<u>\$ 81,13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逾期失效，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101 仟元全數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股權，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一。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20 仟元，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合計 30,000 仟元；有關董事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88 仟元，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合計 30,000 仟元。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六）	\$ 302	\$ 3,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46	(1,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57
其他	95	-
	<u>\$ 743</u>	<u>\$ 2,123</u>

(二)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6	\$ 4,037
無形資產	223	222
合計	<u>\$ 2,229</u>	<u>\$ 4,25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46	\$ 3,583
營業費用	360	454
	<u>\$ 2,006</u>	<u>\$ 4,03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	\$ 148
營業費用	80	74
	<u>\$ 223</u>	<u>\$ 222</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 72,422	\$ 69,43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721	2,365
確定福利計畫	<u>-</u>	<u>(2)</u>
	<u>2,721</u>	<u>2,363</u>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附註二一)	<u>29</u>	<u>250</u>
其他員工福利	<u>3,676</u>	<u>3,3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8,848</u>	<u>\$ 75,3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110	\$ 38,002
營業費用	<u>40,738</u>	<u>37,389</u>
	<u>\$ 78,848</u>	<u>\$ 75,39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7 人及 113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 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6.3%	7.5%
董監事酬勞	4.0%	4.5%

金額(均以現金發放)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2,744	\$ 3,746
董監事酬勞	1,742	2,247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收帳款（帳列營業費用）	<u>\$ 81</u>	<u>\$ 270</u>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帳列銷貨成本）	<u>\$ 2,639</u>	<u>\$ 7,099</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999	\$ 8,8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3	-
以前年度調整	(171)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23</u>)	(<u>8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68</u>	<u>\$ 7,91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9,072</u>	<u>\$ 44,2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6,642	\$ 7,5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34	3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7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68</u>	<u>\$ 7,91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42</u>)	(\$ <u>3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4,189</u>	\$ <u>8,28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02	\$ 449	\$ -	\$ 2,151
備抵呆帳超限數	31	(31)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	26	42	44
其 他	<u>418</u>	<u>(221)</u>	<u>-</u>	<u>197</u>
	<u>\$ 2,127</u>	<u>\$ 223</u>	<u>\$ 42</u>	<u>\$ 2,392</u>

104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56	\$ 446	\$ -	\$ 1,702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9	(78)	-	3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	(36)	31	(24)
其 他	<u>(138)</u>	<u>556</u>	<u>-</u>	<u>418</u>
	<u>\$ 1,208</u>	<u>\$ 888</u>	<u>\$ 31</u>	<u>\$ 2,12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34,290</u>	\$ <u>35,87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603</u>	\$ <u>1,298</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37% 及 20.48%，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況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7</u>	<u>\$ 1.2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u>	<u>\$ 1.20</u>
 <u>本期淨利</u>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2,204</u>	<u>\$ 36,374</u>
 <u>股 數</u>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3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認股權	-	19
— 員工酬勞	<u>312</u>	<u>2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312</u>	<u>30,263</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憑證均已逾期失效。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

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及 100 年 9 月分別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並分別發行 600 仟單位及 874 仟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 仟股及 874 仟股，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後，均可按下列方式之一行使認股權利：

<u>認股權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 2 年	30%
屆滿 3 年	60%
屆滿 4 年	100%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行使價格每股均訂為新台幣 15 元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調整後認股價格以不低於實際行使認股權利日之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示每股淨值及每股面額（兩者取高者）。若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762	\$ 15	812	\$ 1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762)	15	(50)	15
期末流通在外	<u>-</u>		<u>762</u>	15
期末可執行	<u>-</u>		<u>614</u>	15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皆為 15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0.99年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及 100 年 9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

	101年3月		
既得期間（年）	2	3	4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61 元	2.97 元	3.28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15 元	15 元
預期波動率	44.92%	45.88%	46.45%
存續期間	3.5 年	4.0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7%	1.00%	1.04%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

	100年9月		
既得期間（年）	2	3	4
給與日股票公允價值	2.61 元	2.97 元	3.28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15 元	15 元
預期波動率	44.92%	45.88%	46.45%
存續期間	3.5 年	4.0 年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7%	1.00%	1.04%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9 仟元及 250 仟元。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371	\$ 5,501
超過 1 年但未滿 5 年	3,616	8,753
	<u>\$ 8,987</u>	<u>\$ 14,254</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需要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年12月31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38,117</u>	<u>\$ -</u>	<u>\$ -</u>	<u>\$ 38,117</u>

104年12月31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 21,502</u>	<u>\$ -</u>	<u>\$ -</u>	<u>\$ 21,502</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8,117	\$ 21,50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94,108	382,35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7,032	57,7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7%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本公司成本金額中約有 67%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1%時，其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 795	\$ 73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543	\$110,89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3個月以上），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合計數分別為33,728仟元及19,932仟元，佔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49%及3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2,027	\$ 46,353	\$ 8,652	\$ -	\$ 77,032

10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25,427	\$ 30,416	\$ 1,857	\$ -	\$ 57,7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480	\$ 16,047
退職後福利	393	287
	<u>\$ 15,873</u>	<u>\$ 16,3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766 32.25	\$ 121,4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5 32.25	25,63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222		32.83			\$	105,77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20		32.83				17,07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美	元	32.26 (美元：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益	31.739 (美元：新台幣)	淨 兌 換 損 益
			\$ 302		\$ 3,196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二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光學器材及電信器材之製造、買賣，屬單一產業，故經營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地區別收入明細暨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160,570	\$ 171,219	\$ 3,038	\$ 3,652
美洲	74,544	86,999	-	-
亞洲	109,556	78,071	-	-
歐洲	43,984	37,892	-	-
	<u>\$ 388,654</u>	<u>\$ 374,181</u>	<u>\$ 3,038</u>	<u>\$ 3,65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客戶資料如下：

客	105年度		104年度	
	戶金	估營業收入淨額%	金	估營業收入淨額%
客戶 A	\$ 58,506	15	\$ 34,899	9
客戶 B	<u>47,917</u>	<u>12</u>	<u>22,789</u>	<u>6</u>
	<u>\$ 106,423</u>	<u>27</u>	<u>\$ 57,688</u>	<u>15</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亞洲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24	\$ 14,284	-	\$ 14,284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38	13,863	-	13,863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 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80,286	9,970	-	9,970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請參閱附註十八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71,645
定期存款	原始到期日未超過 3 個月	<u>42,900</u>
		<u>\$ 314,547</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另予註明者外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單 位 數)	總 額 (元)	取 得 成 本 (元)	單 價 (元)	總 額
基 金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980,286	TWD 10,000	TWD 10,000	TWD10.1709	\$ 9,970
瀚亞亞洲債券基金		24,224	USD 399,003	USD 399,003	USD 18.284	14,284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34,638	USD 500,000	USD 500,000	USD 12.41	<u>13,863</u>
						<u>\$ 38,117</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 戶	貨 款	\$ 21,118
B 客 戶	貨 款	4,314
C 客 戶	貨 款	4,183
D 客 戶	貨 款	4,113
E 客 戶	貨 款	3,793
F 客 戶	貨 款	3,569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 者彙計	<u>27,397</u>
		68,487
減：備抵呆帳		(<u>666</u>)
		<u>\$ 67,821</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成	本	淨	變現價值
商	品			\$	7	\$	4
製	成	品			16,413		13,282
在	製	品			34,908		30,530
原	物	料			<u>23,290</u>		<u>18,152</u>
					74,618		<u>\$ 61,968</u>
減：	備	抵	跌	價	損失	(<u>12,650</u>)
							<u>\$ 61,968</u>

註：本公司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廠 商	貨 款	\$ 9,491
B 廠 商	"	8,307
C 廠 商	"	4,808
D 廠 商	"	3,155
其 他	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u>25,950</u>
		<u>\$ 51,711</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熱插拔式光收發模組				\$ 191,086	
固定式光收發模組				203,638	
其	他			<u>546</u>	
				395,2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616</u>)	
				<u>\$ 388,654</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一、自製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料	\$	28,273
	加：本期進料（淨額）		183,880
	減：期末存料	(23,290)
	轉列其他	(<u>2,255)</u>
	原料領用數		186,608
	直接人工		29,839
	製造費用		<u>30,015</u>
	製造成本		246,462
	加：期初在製品		24,691
	本期進貨（淨額）		25,774
	減：期末在製品	(34,908)
	轉列其他	(<u>664)</u>
	製成品成本		261,355
	加：期初製成品		30,073
	本期進貨（淨額）		8,269
	減：期末製成品	(16,413)
	轉列其他	(<u>1,268)</u>
	自製品銷貨成本		<u>282,016</u>
二、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商品		8
	加：本期進貨（淨額）		95
	減：期末存貨	(<u>7)</u>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u>96</u>
三、存貨跌價損失			
			<u>2,639</u>
			<u>\$ 284,751</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3,350
租	金	支	出		2,184
文	具	用	品		32
運			費		7
郵	電		費		13
水	電	瓦	斯	費	1,938
修	繕		費		1,704
保	險		費		3,186
折			舊		1,646
各	項	攤	提		143
伙	食		費		1,475
職	工		福	利	423
間	接		材	料	654
檢	驗		費		114
試	驗	品	及	重	修
					1,960
加	工		費		7,024
雜	項	購	置		217
交	通		費		4
退	休		金		1,183
其	他		費	用	2,758
					<u>\$ 30,015</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6,896
文具用品					38
旅	費				1,707
運	費				235
郵	電	費			73
修	繕	費			1
廣	告	費			528
水電瓦斯					226
保	險	費			561
交	際	費			333
佣	金	支	出		3,984
折	舊				2
各	項	攤	提		15
伙	食	費			229
職	工	福	利		50
進	出	口	費	用	1,919
租	金	支	出		615
其	他	費	用		2,144
					<u>\$ 19,556</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18,088
文具用品	119
旅 費	617
運 費	57
郵 電 費	182
修繕費	187
廣 告 費	613
水電瓦斯	600
保 險 費	1,330
交 際 費	330
折 舊	86
各項攤提	37
伙 食 費	591
職工福利	122
租金支出	1,855
訓 練 費	127
勞 務 費	2,217
呆帳費用	81
其他費用	<u>2,001</u>
	<u>\$ 29,240</u>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1,450
文具用品					9
旅	費				459
運	費				3
郵	電	費			16
修	繕	費			602
水	電	瓦	斯		411
保	險	費			917
折	舊				272
各項攤提					28
伙	食	費			404
職	工	福	利		84
租	金	支	出		1,362
訓	練	費			29
其他費用					2,827
					<u>\$ 18,873</u>